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第十點之一、第十三點、第十六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三五〇八四〇二五號令訂定發布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因應產業需求，爰修正本要點第十點之一、第十三點、第十六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修正規定第十點之一）
- 二、修正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由一年延長為二年。（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三、修正資金動用期限及得申請延長動用期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第十點之一、第十三點、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之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p>	<p>十之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u>但<u>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u>，貸款期限最長三年。</u></p>	<p>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包括沿近海漁船、遠洋漁船、娛樂漁船經營及加工、運銷等，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為配合產業實務需求，爰刪除但書規定，將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五年。</p>
<p>十三、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二)週轉金：</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十三、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二)週轉金：</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u>但<u>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u>，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p> <p>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一、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包括沿近海漁船、遠洋漁船、娛樂漁船經營及加工、運銷等，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為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及配合產業實務需求，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但書規定，將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二年。</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十六、<u>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並應用於農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計畫書上所指定之用途。但屬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用完畢。</u></p> <p><u>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u>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u></p>	<p>十六、<u>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動用，並應用於農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計畫書上所指定之用途。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得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資金，每次延長動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延長動用次數以二次為限。</u></p>	<p>為落實資金管控機制並考量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共同適用規定應有一致性原則，且為使用語一致、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但書規定移列新增為第二項，另增訂第三項規定，俾利全國農業金庫控管額度。</p>
--	--	--